

報告案

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一般提案目錄

號案 別類	由 案	來文機關文號	審查意見	議決
4104 建財	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九〇一一四地號等五六筆屬面積小於各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之市有畸零地，業經依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授權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售價，讓售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向本會報備」辦理讓售乙案，敬請同意備查。	83.4.21台北市 政府83府財五 字第二三八八 三號	同意備查。	見通過。
0901 建財	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損鄰訴訟案，為解決多年懸案終止爭執並使受損戶所受損害獲得填補以疏解民怨，擬採和解方式處理，由該處、建築師、承商互相讓步決定責任分攤比例，有關本府分攤三、一四〇、〇〇元部份，擬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並以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備查。	81.7.21台北市 政府81府水工 字第〇五一九 五六號	准予備查。	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授權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售價，讓售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本會報備」辦理。
准予備查，並應追究行政責 任報會。				備註

	0 9 0 6		0 9 0 5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期	通交	通交	
	<p>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為「公民合營化公司組織」一事，經檢討因民股募股不易，且其人事制度及經營管理規章仍屬僵化，對改善營運績效並無助益，擬請以六個月期間函復研議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敬請查照。</p>	<p>○計畫第三期工程板橋（土城）延伸線特別預算工程明細定案報告二五份，提請審議，請查照。</p>	<p>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p>
	<p>○字第81.8.9.台北市府交車字第81.9.五七〇號</p>	<p>○字第83.9.7.台北市府捷二四一六號</p>	
	<p>市府應儘速於八十五年二月底前將具體可行替代方案送會後再議。</p>		<p>照案通過。</p>
	<p>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結果，該處改組為「公民合營化公司組織」，並將計畫送會備查，惟票價仍應送會審議。惟該處附屬單位預算所作但書：「該處務必於二年內改組為公、高營運績效，請市府儘速依本會審議結果，並將計畫送會備查，本會二年後不再審議。」</p>	<p>本會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所作附帶意見：「各項工程費照計劃定案後併同工程明細送會審議，始得動支。」</p>	